



訓練助務員

本通告取代2019年2月15日，發出之訓練通告第05/2019號。是次修訂是因著修訂部份訓練班班職員職位名稱而更新。

1 委任

1.1 原則

訓練助務員是領袖訓練工作中最基本的訓練階層，負責協助及推行領袖訓練工作。訓練助務員之委任，除必須具備下列資格外，其經驗、幹勁、潛力及特別技能等亦在考慮之列。

1.2 資格

年 齡	23 歲或以上
學 歷	- 大專畢業；或 - 香港中學會考 5 科合格／中學文憑考試 5 科達 2 級（均包括中、英文）；或 - 中五程度加 3 年的工作經驗。
領袖經驗	持有有效的領袖委任書及擁有最近不少於 2 年的領袖經驗。
木 章	木章持有人
品格及其他表現	肯承擔，富責任感，操守良好及願意肩負訓練助務員之職務。

1.3 委任

訓練助務員之委任推薦由副地域總監（訓練）／副訓練總監（常務）認許，呈交訓練總監批核。

1.4 申請委任表格

填寫表格PT/13。

1.5 委任證

訓練助務員將獲發委任證（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），該證有效期為1年（由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）。獲委任人士如未能履行其職務或有關總監認為不再需要其服務時，其委任亦告終止。

2 訓練

2.1 訓練助務員可獲有關總監推薦參加領袖訓練員基本訓練班單元1、2及3。完成領袖訓練員基本訓練班3個單元課程後，兼累積相當的訓練工作經驗者，可獲舉薦為領袖訓練員。

3 工作

3.1 訓練助務員的主要職責為協助有關單位進行訓練及活動工作，包括：

- 3.1.1 協助木章訓練班；
- 3.1.2 擔任班務行政員／設備管理員；
- 3.1.3 按其經驗及特別技能，擔任前線的訓練工作。



訓練總監

陳 勇

